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注意事項及相關產品風險

(一) 申購應注意事項(請參考相關申購意願書詳細內容)：

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並非存款，而是一項投資，不屬於存款保險承保範圍且具有投資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已完整考量自身投資風險屬性、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並同意本商品相關約定且願意承受投資風險。
2. 本商品僅適合認同連結標的在本商品投資期間內之走勢，並能接受在最差狀況下，損失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如有)之投資人。本商品投資盈虧端視投資期間內連結標的之表現，並可能因為其相關風險而影響到商品的表現。過往之表現不一定反映未來之表現。
3. 本商品之商品天期請參照該產品說明書，且非經滙豐(台灣)同意不得提前終止。投資人確認有其他足夠之流動性資產可因應不可預期之緊急需要。
4. 投資人明瞭並願意持有本商品至投資期間期滿為止，並不依賴本商品之提前到期以因應投資人的資金需求。若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5. 投資人明瞭本商品可能提供高於傳統銀行存款之潛在收益，惟此潛在收益因涉及各種風險並不獲得保證。最差狀況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或利息(如有)。
6. 投資人明瞭其於滙豐(台灣)承作之結構型商品，不宜佔其與滙豐往來資金過高比率，以避免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承受較高之風險，最差狀況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或利息(如有)。
7. 投資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依賴或接受滙豐(台灣)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意見或建議，屬投資人獨立判斷之投資決策。
8. 投資人確認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9. 投資人非屬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或就本商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
10. 依照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提醒投資人首次申購本商品時，應經過專人解說並簽署申購意願書，嗣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投資人如擬以電子或通訊設備申購本商品，投資人同意申購流程應適用總約定書之電話及網路銀行理財服務相關條款(個人戶)或電話理財服務申請書(法人戶)。其中採通訊設備辦理者，須由專人電話照會並以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之方式確認其身分。並以專人電話

確認投資人已充分瞭解相關風險，核對投資人交易指示之重要內容(例如:交易標的、交易金額或單位數等)。

11. 投資人如為公司戶或其他法人，已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等內部規定踐履所有必要之程序，並已取得必要之授權後始為本商品之投資。
12. 投資人如為 OBU 客戶，則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未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2) 所提供金融商品僅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 (3)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4) 客戶確認瞭解，倘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商品，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13. 投資人應依據台灣相關稅務法令辦理稅務申報。目前，自然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資本利得均應適用海外所得相關稅賦規定，提醒投資人應自行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自行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
14. (I)當投資人完成申購程序後，其所交易之金額將自投資人上述外幣活期存款扣款帳戶中先予以圈存而不得動用。若投資人於受理申請投資期間解除此商品的投資意願，滙豐(台灣)將於交易日(Trade Date)之次一營業日解除投資人原被圈存之金額。若扣款帳戶中餘額不足而導致無法圈存且投資人未於交易日之前補足交易金額，則本投資指示視為取消。

(II)當交易確定完成，投資人同意由滙豐(台灣)以交易確認書通知投資人最後成交之條件，交易確認書上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惟若於受理投資期間內未能達到本商品預定發行門檻或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經評估本商品無法推出時，滙豐(台灣)有權主動取消此交易並於交易日之次一工作日解除投資人原被圈存之金額，並另行通知。
15. 滙豐(台灣)應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並應每月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6. 投資人瞭解滙豐(台灣)為滙豐集團成員，而滙豐集團之任何成員(包括成員董事、主要人員及僱員)均可能以當事人的身分從事與本商品有關之證券交易或投資。
17. 滙豐集團成員亦可能為本商品有關證券或投資之造市者或承銷商，亦可能為該等證券買賣之交易相對人，或可能於現在或未來對於相關證券提供投資銀行或承銷之相關服務。
18. 滙豐(台灣)受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

數股票型基金(ETF)、外國證券化商品、外幣短期票券、外國債券、境外基金及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依據投資人之運用指示為之，滙豐(台灣)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滙豐(台灣)不受信託業法二十五條第一項及二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利害關係人交易禁止或限制等規定。

19. 滙豐(台灣)以受託人名義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下單交易，或依投資人指示以信託資金申購滙豐集團成員所發行或承銷之上述外國有價證券、或申購以滙豐集團成員發行之有價證券為連結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均屬滙豐(台灣)應揭露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您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有可能包含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 (彭博代碼：5 HK)，其為滙豐(台灣)之利害關係人，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二十七條第二項，特此告知。
20. 投資人之指示如經滙豐(台灣)評估將導致滙豐(台灣)營運上之風險或有違反任何內部規範之虞時，滙豐(台灣)得拒絕辦理，並通知投資人。
21. 本商品之產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到期、配息日期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日期，惟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國家或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利息分配等)均可能有所遲延，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通知或款項的時間，若因該延遲導致投資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2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及專業投資人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二)本商品之基本風險敘述如下：(以下所列風險因素僅提醒本商品的部分風險，完整說明請參閱相關產品之產品說明書等內容)：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三、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

四、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無次級交易市場，對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投資人有可能持有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

投資人須承擔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六、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假使由本商品所收到的金額需從面額幣值轉換成另一貨幣時，或假使本商品在贖回時所交割的證券計價幣值與本商品的面額幣值不同，本商品的財務報酬可能受到相關匯兌波動的影響。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任何時間的相關匯兌水平並不保證有利的財務報酬。

七、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評等下降 (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價格下跌。

八、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九、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十、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十一、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十二、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

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這些都會影響本商品的表現。另，投資人請注意，如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之情形，發行機構得提前贖

回本商品，而該提前贖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十三、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境外結構型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四、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現金交割不適用)

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投資人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十五、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本商品不適用

十六、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所涉及之無法履行債務(Fail to Pay)風險、破產(Bankruptcy)風險及重整(Restructuring)風險：本商品不適用

十七、連結標的說明：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USD SOFR)：係指於紐約時間上午八點於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頁面(或其繼承頁面)上發布之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倘於任何營業日，該利率並無於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頁面或其繼承頁面顯示，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定價，計算代理機構應依據

「Temporary Non-Publication Fallback – Previous Day' s Rate」(定義見二零二一年 ISDA 定義及二零二一年 ISDA 利率衍生性商品定義浮動利率矩陣)以該連結標的最後提供或發布之利率為該營業日之利率，或依據指標管理人所提供及發布之最新可用利率為該營業日之利率。